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是主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83号)有关规定,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赣州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重组为赣州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拟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2) 负责拟定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的管理;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规划发展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3) 负责拟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宣

传、调研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

（4）负责拟定并落实全市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和协助全市老区、脱贫地区开展对外交流、横向经济协作；协调社会各界帮扶捐资捐物的投放和管理；争取并按规定接受境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负责外资帮扶项目的管理。

（5）拟定全市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老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区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开展老区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产业帮扶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指导发展相关农业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全市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培训。

（6）检查督促全市帮扶监测和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担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考核、重点村规划发展以及组织重要政策措施评估等日常工作。

（7）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筹集方案、补助标准和分配方案；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拟定并落实各级单位对口协助易地扶贫搬迁

工作计划。按权限参与或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

(8) 承担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化建设规划、帮扶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标准、防返贫帮扶监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建设和联网运行工作、帮扶监测系统统计监测工作、帮扶开发网络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市乡村振兴局本级，内设综合科、计划财务科、社会扶贫与产业指导科、搬迁移民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总支、帮扶开发监测评估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55.62	855.6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1	12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3	6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39	1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9	18.39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7.05	677.05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77.05	677.05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74.46	474.46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01	80.01	46.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3	22.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7.05	677.0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2	29.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5.62	809.62	4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5.62	总计	64	855.62	809.62	4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09.62	809.6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1	80.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3	61.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20808		抚恤	18.39	18.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9	18.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3	22.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3	22.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4	6.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	2.9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7.05	677.05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77.05	677.05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74.46	474.46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60.60	60.6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2.00	14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	29.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	29.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	29.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6.00	46.00	46.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46.00	46.00	46.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46.00	46.00	46.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46.00	46.00	46.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10	14.10	5.6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4.10	14.10	5.60
（1）国内接待费	7	—	—	5.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6.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57.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55.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74.5 万元，下降 100 %；本年收入合计 855.6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06.02 万元，增长 31.71%，主要原因是：年内增加拨入绩效奖金及配套公积金 240.37 万元、人员变动经费 40.18 万元、抚恤金 18.39 万元，共 298.94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55.6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855.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55.6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06.02 万元，增长 31.71%，主要原因是：第一，工资福利奖金（含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和政府性奖金，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7.12 万元，增幅 13.9%。工资福利奖金支出均存在不同幅度上升，表现为：一是本年绩效奖金分作专项绩效工资和年度考核奖金进行发放，纳入财政统筹并计入单位费用；二是年内干部职工调整，招考录用 3 人，预发工资及福利发放

等费用相应增加；第二，差旅费和租车费支出分别支出 52.79 万元，相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 万元，平台租车费支出 34.7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8.28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在年初形成了紧扣工作重点、契合时节规律的巩固拓展脱贫成果“2+4”工作思路，出差频率较去年有所增加。二是各职能科室日常工作调度督导较为紧密，以及其他单位年度工作调度频繁，作为成员单位进行督导调研较多，差旅费和租车费相应增加。第三，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3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2.92 万元，增幅 175.22%。主要原因：承接省级防返贫监测业务系统培训 27.62 万；其余业务培训 4 次。第四，退休人员支出 52.6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9.45 万元，增加 126.9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预发退休补贴；二是发放退休干部抚恤金，上年无此项。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7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结转政策改变，年底资金结余不再结转至下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全部为基本支出，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0.32 万元，决算数为 85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73 万元，决算数为 1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54%，主要原因是：

一是用于结对帮扶村建设帮扶经费、水毁设施修复及其他挂点帮扶共支出 46 万元；二是社保基数调整补缴 2022 年度社保；三是发放退休人员 2022 年福利以及抚恤金，上年无此项。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56 万元，决算数为 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7%，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补缴费用。

（三）农林水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7.23 万元，决算数为 67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53%，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将专项工作事业经费 142 万元纳入，随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各项工作的深入推进，本年度部门核心业务工作量进一步增大，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行费用较上年增幅较大。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3 万元，决算数为 2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5%，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调增，补缴 2022 年度公积金以及补缴年初发放 2021 年公务员绩效工资部分的配套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9.6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4.1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7.13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奖金支出均存在不同幅度

上升，分别表现为：一是本年绩效奖金分作专项绩效工资和年度考核奖金进行发放，纳入财政统筹并计入单位费用；二是年内干部职工调整，招考录用3人，预发工资及福利发放等费用相应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5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1.28 万元，下降 33.67%，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无书籍编纂费和脱贫攻坚纪录片制作费用，业务委托费下降 32.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79.86 万元，其中挂点帮扶支出 46 万元以专项经费列支，不再以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6.2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14.46 万元，增长 262.14%，主要原因是：年初补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退休人员的补贴发放和抚恤金支付。

（四）资本性支出 9.7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72 万元，增长 97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2022 年新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设备。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1 万元，决算数为 5.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7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年度与上一个决算年度均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年初预算没有做因公出国（境）预算计划，且该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60 万元，决算数为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7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的次数和标准，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场景，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使用限额。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6 批，累计接待 35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的日常出行及差旅特点，选择租车服务更加经济适用，无需公务用车购置，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填报公务用车采购计划，按预算实际执行未作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采取临时租车的方式，单位公务用车保有数量为 0 辆，无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减少 91.56 万元，降低 30.4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9.72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79.86 万元，办公费较上年减少 3.08 万元，会议费减少 2.68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公务用车均于 2016 年上交至机关事务管理局平台。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0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82.3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3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项目，旨在进一步减监测对象的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医疗负担，让监测对象“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为全市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除低保五保外）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6138.85 万元，实际支出 740.37 万元，为 2021 年度全市 85.26 万贫困人口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差 682.1 万元，为 2022 年度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9106 人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8.28 万元。2022 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0.36 万人次，报销金

额 1251.8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比 63.69%。经过认真评价， 我局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项目，旨在为了更好的改善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条件，推进市领导挂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市委、市政府按照每个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挂点帮扶村 100 万元的标准下拨到市领导定点帮扶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就业条件改善等方面。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下拨后，由各县（市、区）统一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统筹安排项目。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4300 万元。各县（市、区）均按要求将资金纳入整合，统筹用于巩固成果项目库中的项目建设，2022 年安排项目 109 个。经过认真评价， 我办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0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对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5.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办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考评内容，采取自行组织方式，收集单位数据资料，对照相关文件、规章制度，计算各种比率，从而严肃认

真的按照评分标准计分，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认真评价，我办得分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情况

(1) 项目概况：

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为了更好的建立完善健康扶贫“四道保障线”，进一步减轻脱贫人口医疗负担，让脱贫人口“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减轻脱贫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农村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效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2021 年市委、市政府按照脱贫人口年人均 280 元标准，为全市 85.26 万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2022 年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医保字〔2021〕37 号)，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后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政策，调整为对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参保，资助标准为 320 元/人/年。根据政策变化，2022 年监测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下达 58.28 万元，2021 年补差资金 682.09 万元，合计资金 740.37 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

截至 2022 年 12 月，监测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共下拨 74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06%。全市监测对象的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基本医疗报销 0.36 万人

次，报销基本医疗保险金额 1251.8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医保报销比例达 63.69%，有效减轻了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看病就医负担。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为了更好的改善脱贫群众基本生活条件，推进市领导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领导帮扶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市委、市政府按照每个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挂点帮扶村 100 万元的标准下拨到市领导定点帮扶村。

2022 年，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共下拨 4300 万元（不包含利用上年剩余 400 万元），覆盖 45 个贫困村。安排实施项目 109 个，包含小型农田水利、农村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村组道路设施改善、产业基地、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内容。截至 12 月 31 日，市领导挂点村项目完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并全部开工完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不断提升了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开展，充分保障市乡村振兴局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机关运转经费，发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协调、指导作用，2022 年按 142 万元工作经

费拨付至市乡村振兴局。有效解决市乡村振兴局、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顺利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业务，确保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目标不变、靶心不散，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2022年，出台了《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导调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赣州市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管护“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转发2022年人保财险赣州市分公司精准防返贫保险方案的通知》等8份政策文件；开展了全市乡村振兴系统业务知识培训会等6次培训会；组织了聚焦“三类人员”监测帮扶和“一收入四保障”暗访督导等调研活动。

（2）绩效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延续帮扶政策，对扶贫对象由政府出资为其购买合作医疗保险，巩固健康扶贫“第一道保障线”，持续实施兜底保障制度，解决脱贫人口就医难、负担重等问题，保障脱贫人口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全市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效提高。依托市领导资源优势及影响力，集中资源聚焦市领导挂点村基础设施建设，拓宽脱贫人口发展产业渠道，帮助市领导挂点帮扶村改善基础设施，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全市脱贫地区得到发展。

2. 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监测对象的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预期目标实现情况，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2年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项目资金。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原则：(1)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

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2）**分析的系统性原则**。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地分析论证。（3）**评估的效益性原则**。投入与产出的经济社会效益比例。（4）**评估方法的规范化原则**。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5）**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原则**。设定的评估指标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具有一定科学性。

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我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我评价由市乡村振兴局成立的评价工作组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自我评价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实地调研、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相结合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出具自我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市本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内容。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牵头，根据《预算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3〕1号）等有关规定，联合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机关评价小组，对2022年脱贫对象购买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共计11280.85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前期准备。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具体实施处室收集、汇总、提交相关材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组织过程。项目实施科室对照绩效评价要求，加强与各县（市、区）、市医保局沟通协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将绩效自评价报告、数据等相关资料梳理汇总。

分析评价。市乡村振兴局评价工作小组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自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数据确认。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监测对象的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做到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拨付及时有效，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专项资金对减轻全市扶贫对象看病就医负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做到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专项资金对推进全市深度贫困村脱贫退出发挥

了重要作用。结合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自我评价结果为优秀，主要绩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程序，拨付合规。2022 年，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巩固脱贫成果绩效考核工作经费，共计 11280.85 万元。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发放，都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财政政策实施，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通过资金使用，有效落实了健康扶贫政策，推进了市领导挂点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稳固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在按照计划安排拨付扶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同时，市乡村振兴局将调查研究和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放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前期精心测算全市脱贫人口人数，确保资金预算准确、分配合理。根据专项资金拨付后的实施进度，有针对性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暗访，了解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情况，医药费报销情况等，确保资金及时产生效益，为全市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提供保障。

(3) 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认真执行《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工作中，

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市医保局保持有效沟通，了解全市扶贫对象基本医疗报销比例、人次等重要信息，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效益。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数量指标

从数量指标来看，年度设定为全市 9106 名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前已将政策落实到位。年度设定为全市 47 位市领导挂点帮扶贫困村提供 100 万元的扶贫资金，目前已将资金拨付到位。完成出台指导性政策文件 8 份、开展业务培训 6 次、开展暗访督导工作 4 次。

B. 质量指标

从项目实施的质量看，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监测对象身份符合性为 100%，质量指标达标。市领导挂点帮扶村实施项目均符合规定。市乡村振兴局机关顺利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C. 实效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2022 年 12 月 31 前，将监测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下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及时为贫困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领导挂点资金在 12 月底前拨付完毕，实际完成时间 8 月份。时效指标达标。

市乡村振兴局年内顺利完成各项培训、会议、督导报告等重点
工作。

D. 成本指标

按照年初设定指标，人均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
不超过 320 元/人。实际购买标准为 320 元/人，并且包含补缴
2021 年因标准提升的补差部分 682.1 万元，资金总支出 740.37
万元，未超全年预算，成本指标达标。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未
超过 100 万元/村，总拨付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的预算总额。全
年绩效考核工作经费未超预算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从社会效益指标角度上看，年初设定有效落实健康帮扶“第
一道保障线”政策，实际政策均落实到位，市领导挂点帮扶村
的村庄面貌持续提升，农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在市乡村振兴
局精心谋划扎实履行部门职责的务实工作开展下，全市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效果显著，得到国家和省级的多次表扬；从可
持续影响指标上看，各县（市、区）均能够延续落实脱贫对象
购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在可持续影响良好。市领导挂点村基
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防返贫成效较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从调研走访情况来看，目前，全市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优秀。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截至目前为止，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2022 年市领导挂点帮扶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绩效考核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能够按照计划使用，并未出现偏离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及时掌握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安排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共 50 位市领导)挂点村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5000 万元, 主要拨付至市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村, 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到户项目。			排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共 50 位市领导)挂点村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5000 万元, 2022 年度已拨付至市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村 5000 万元, 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到户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享受挂点资金补助村数	≤50 个		10	10		
		质量	市领导挂点村项目符合性,	=100%	100	10	10		
			是否纳入县级项目库批复						
		时效	市领导挂点村资金支出及时性	12 月 31 日	100	10	10		
		成本	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成本	≤5000 万元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市领导挂点帮扶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度	有效改善	98	40	38	对帮扶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领域覆盖度还不够, 均衡性还应加强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市领导挂点村农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计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4	142	14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94	142	14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市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乡村振兴业务培训,日常机构运转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持,统筹全市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全年各季度开展专项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各业务科室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业务的专题培训不少于一次,日常调研督查差旅费、平台用车、机构运转办公开支等项目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乡村振兴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4	10	10	
			开展衔接领导小组会议次数	>=1 次	1	5	5	
			督导结果形成数(份)	>=2 份	3	5	5	
			质量	督导报告质量合格率	符合	100	5	5
		时效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12 月 31 日	100	5	5	
		成本	年度经费支出不超预算	<=294 万元	14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	成效好	100	40	4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脱贫群众认可度	>=95%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部门名称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06.77	14171.79	10	99.75	7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14084.89	14084.89	—	100	10	
	(2) 其他资金	121.88	86.9	—	71.3	5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855.61	855.61	-	100	10	
	(2) 项目支出	13142	13142	—	100	10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3 次	3	10	10	
		开展督查检查次数	>=4 次	4	10	10	
		出台政策文件个数	>=2 份	2	10	10	
	质量指标	督查检查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策出台的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2 月 31 日	1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支出不超标准	<=1000 万元	85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优惠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计					100	97	
说明 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说明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年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3〕1 号）文件精神，市乡村振兴局围绕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选取 2022 年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作为部门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建立完善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进一步减轻脱贫人口医疗负担，让脱贫人口“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减轻贫困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农村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效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市委、市政府按照脱贫人口年人均 320 元标准，为全市为 2021 年度全市 85.26 万贫

困人口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差 682.1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9106 人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8.28 万元，共计 740.37 万元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合计项目资金 740.37 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

2021 年底，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医保字〔2021〕37 号），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后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政策，调整为对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参保，资助标准为 320 元/人/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监测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共下拨 74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06%。全市脱贫人口基本医疗报销 0.36 万人次，报销基本医疗保险金额 1251.8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医保报销比例达 63.69%，极大减轻了监测对象看病就医负担。

2022 年度监测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含 2021 年度补缴）共计 740.37 万元，经市财政局统一下拨至各县（市、区），资金拨付率达 100%。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报账制管理，认真执行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严把资金监管关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延续帮扶政策，巩固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持续实施兜底保障制度，解决脱贫人口就医难、负担重等问题，保障脱贫人口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全市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效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2022年度全市范围内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案、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1）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

性。**(2) 分析的系统性原则。**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地分析论证。

(3) 评估的效益性原则。投入与产出的经济社会效益比例。**(4) 评估方法的规范化原则。**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5. 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原则。**设定的评估指标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具有一定科学性。

2、指标体系：从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从项目全周期各方面进行对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复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资金管理的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等方面。

3、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评价由市乡村振兴局成立的评价工作组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自评价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出具自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按照指标体系设定权重、完成实绩进行打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实施部室收集、汇总、提交相关材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组织过程。项目实施科室对照绩效评价要求，对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数据等相关资料上报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存档。

分析评价。市乡村振兴局评价工作小组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自我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数据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2022年度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专项资金做到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专项资金对进一步提升全市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显著作用。评价结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研深入，成效明显。开展脱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同时，注重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针对当前脱贫人口健康帮扶发展现状，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加以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形成的重大调研成果对赣州健康帮扶政策落实提出了意见建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2. 资金到位，使用合规。2022年度，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经费为740.37万元。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到最后下拨都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财政政策实施，使用符合江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3. 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并印发《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使用办法》，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资金按照市县 8:2 分配比例，分配对象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导等规定的要求，项目审批过程合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各项精确上报数据，经市财政审核，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各县（市、区）支配使用，均能按照相关的政府文件、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计划方案开展项目。严格执行《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管理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740.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预算执行率 12.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数量指标来看，年度设定为全市为 2021 年度全市 85.26 万贫困人口（除低保五保外）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差 682.1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9106 人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8.28 万元，目前已将政策落实到位；从质量指标角度上看，乡村振兴局、医保局、财政局、乡（镇）政府对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身

份准确核定，满足年初设定享受医保补助的脱贫人群符合性。从时效指标角度上看，年初设定在2022年12月份前落实已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指标角度上看，年初设定有效落实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政策，实际政策均落实到位，全市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报销0.36万人次，报销基本医疗保险金额1251.8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医保报销比例达63.69%；从社会效益指标来看，各县（市、区）均能够延续落实监测对象购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健康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性良好。从调研走访情况来看，目前，全市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验做法：（1）制定《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办法凝结各地的意见建议、优秀的经验做法，适用性广泛，执行环节认同度高，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力度大。（2）将专项资金的评价融合到部分重点工作大督查当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勤下乡常走动，倾听监测对象的心声，注意收集医保补助享受人员的感受和建议，将资金评价这张考卷面向资金实际的帮扶人员，**受帮扶人员为第一阅卷人**，有利于优化调整项目内容和评价重点。

2、存在问题：（1）项目管理有待提高。由于项目脱贫不

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数据统计工作量大，涉及行业部门多。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人员等因素限制，因此造成脱贫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到位慢，进展不一。（2）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存在偏差。2022年监测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按照市、县2:8比例负担，项目涵盖地区广、涉及县市多，由于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统计不精准，因此出现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存在偏差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1. 改进专项项目的设置：项目设立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统一归类，再细化项目分类，设定绩效目标，再根据绩效目标进行项目分类；或以县区为单位进行立项申请。

2. 改善专项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制定规范项目在进行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的相关事项。对于各县区开展的各类项目完成后资料需及时归档整理以备检查。

3. 加强专项项目安排：提早项目资金申报的时间，为高效、合理完成项目实施赢得更多的可支配时间，同时加强对于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9日

部门重点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扶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充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1]162号文件文件精神立项，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医保字〔2021〕37号）执行调整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立项均通过市领导批准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各项精确上报数据，经市财政审核，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预算执行率12.06%	2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规范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各县均制定了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5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度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106人全部享受基本医保，实际完成率100%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符合性100%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为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对象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节约年初预算经费5398.13万元，节约率达标	10	10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监测对象就医压力减少，效益较好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监测对象满意度达95%	10	10
总分						99